绍兴市教育局文件

绍市教高(2019) 62号

**关于开展2019年绍兴市高等教育教学改革课题
申报立项工作的通知**

各在绍高校：

为进一步深化高等教育教学改革，提高高等教育教学质量和 人才培养水平，提升我市高等教育内涵发展，根据《教育部关于 全面提高高等教育质量的若干意见》等精神，决定开展2019年绍 兴市高等教育教学改革课题(以下简称“市级教改课题”)申报立 项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建设目标

结合高等教育改革发展实际，积极探索高校教育教学改革面 临的新问题、新情况、新要求，着力研究和解决当前及今后一个 时期高等教育教学改革与创新型人才培养中的重点和难点问题， 培育一批优秀教学成果，充分发挥其引领示范作用，不断提升我 市高等教育改革与创新的整体水平，探索形成我市高等教育质量 内涵建设的新亮点。

二、 立项范围与重点

2019年度市级教改课题立项的主要范围是高等学校办学定 位、人才培养模式创新、课程体系、教学内容、教学方法、教学 手段和教学管理改革的研究与实践等，具体参看《绍兴市高等教 育教学改革课题参考选题》（附件1）。

市级教改课题分重点课题和一般课题两类。重点课题应依据 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有关教育教学改革的要求， 结合本单位的实际情况，具有一定的理论和实践价值，富有创新 性，致力于研究和解决创新人才培养中面临的关键问题，重点在 人才培养体制、模式、途径、方法和评价等方面进行突破，对深 化人才培养模式改革有重要作用，具有较强的针对性。

三、 申报要求

1. 各高校要从本校实际出发，以本校主干学科和特色专业为 主线，在课程结构、教学内容、教学方法、教学评价以及教学管 理等方面进行系统研究、整体优化、综合改革实践，有计划地组 织一些针对性强的项目进行申报。
2. 各高校要建立公平竞争机制，适度考虑思政类教改课题比 例，通过评审评议等方式，根据申报限额（见附件2）择优自主 申报，并就上报的课题作出推荐排序。
3. 为保证研究质量，市级教改课题实行课题主持人负责制， 课题主持人仅限1人，参研总人员一般不超过5人（含主持人）。 申请人必须是主持过校级以上科研课题或参加过省级课题研究 的、有较强科研能力和专业功底的教师或教学管理人员。已被确 定为省级及以上教改和科研立项的项目不能申报。课题主持人只 能申报1个项目，同时作为其他项目成员不得超过2项。
4. 申报人应填写《绍兴市高等教育教学改革课题申报书》（含 活页，附件3），并于9月27日前通过绍兴市高等教育网

（http：//gdjy. sxsedu. net/）的绍兴市高等教育教学建设项目管 理平台上报（逾期视为弃权，不再补报）。各高校还应填写绍兴 市高等教育教学改革课题申报汇总表》（附件4）纸质稿（加盖 学校公章）寄送至绍兴市教育局高教处。寄送地址：绍兴市越城 区洋江西路589号5-341 （请采用邮政EMS寄送，其他快递无法 接收）。

四、 评审及核定

2019年市级教改课题计划立项45项，其中重点课题15项， 一般课题30项。若有学校未申报足额，则按比例减少相应的数量。 市教育局组织有关专家组成评审委会员进行评审，评审结果经市 教育局审核并公示后实施。

同等条件下，学校或教学管理部门牵头组织实施的教改项目、 有关学校及平行单位、部门采取联合、协作方式申报的参评项目， 予以优先考虑。

五、 实施及结题

市级教改课题研究期限一般为两年。各项目负责人在实施过 程中要认真做好开题、中期评估、结题鉴定等工作。同时切实规范经费使用管理，提高经费使用效益。项目经费管理原则、开支 范围等规定按照《绍兴市高等教育内涵建设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 法》（绍市财行（2011） 8号）执行。

根据《绍兴市教育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市级高等教育教学改革 课题等项目过程管理的通知》（绍市教高〔2011〕147号）精神， 请各校对立项的项目按职责实行过程管理，并适时填写《阶段性检 查情况表》和《结题评审表》报送至市教育局。

联系人：绍兴市教育局高教处王子涵；联系电话：85093036o

附件:

1. 绍兴市高等教育教学改革课题参考选题
2. 绍兴市高等教育教学改革课题申报名额分配表
3. 绍兴市高等教育教学改革课题申报书
4. 绍兴市高等教育教学改革课题申报汇总表
5. 市级教改课题所要求的研究报告的内容与结

绍兴市教育局办公室

2019年7月4日印